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100%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考慮到賣方無法按先決條件之規定就買賣待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買賣協議將終止，訂約各方將解除另一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有關買賣協議終止後依然存續的保密、通知、費用、合法性、管治法及管轄權的條款除外)，並不得就終止買賣協議相互進行申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